

X TALENT

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

2023年招生徵件說明

徵件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



- 計畫簡介
- 申請資格
- 申請方式與所需資料
- 重點注意事項

詳情請參考官網：<https://xtalent.stpi.narl.org.tw/index>



1. X Talent 計畫簡介-計畫說明

為超前部署重點特色領域措施—布局產業前瞻先期技術，依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，國科會推動「**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**」（X Talent，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，以延續原博士創新之星計畫（LEAP）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之精神，並配合政府推動之「**六大核心戰略產業**」，選送台灣產業創新種子人才赴海外研習，以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發展需求，希冀種子人才返國後協助產業創新布局及發展，讓台灣在全球科技戰略布局，精準掌握市場先機，在未來成為全球經濟成長關鍵的力量。

計畫欲**徵求有熱忱貢獻台灣產業創新發展之高階人才**，對於海外企業之前瞻技術、商業模式、國際策略布局等有興趣，積極拓展自己的人脈、主動探索未知領域知識，並能與跨文化、跨領域之專業人才互動良好。



1. X Talent 計畫簡介-總時程



2. X Talent 申請資格-資格說明

年齡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40歲(含)以下。(1983年1月1日後出生者)

英文能力

- 能與母語人士在研習環境及生活上流暢對談及表達 (標準見下頁)

學經歷與特質

- **學經歷：不限**，但須對欲申請之海外企業及其須具備之技術能力有相當程度的認識，**具發展潛力及自我挑戰之企圖心**，並於申請時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具有主動積極、獨立思考與作業能力，能與團隊充分溝通合作，且勇於與不同文化、技術背景的專業人才進行交流，對於將所學有服務熱忱，且可實際貢獻台灣產業者。
- 曾參與價創、萌芽、科創、FITI等國科會科研創業相關計畫者尤佳。



2. X Talent 申請資格- 英文能力

須檢附**2021年(含)後取得**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，
本計畫認定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與門檻：

多益	托福 ITP	托福 iBT
785	543	72
雅思	全民英檢	英語系國家 學歷證明
5.5	中高級	學士或同等級

考量英文程度評估之有效期間，
若非**2021年(含)後取得者**，請盡速進行測驗，
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成績證明



A circular inset image showing two business professionals,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a woman in a light blue shirt, sitting at a table with a laptop and papers, engaged in a meeting.

2. X Talent 申請資格-徵選流程

報名申請

申請人至計畫報名
網站提出申請

即日起至112/4/14

三階段審查

1. 構想書審查
2. 培訓與選訓
3. 研習計畫書審查

112年4月下旬至6月下旬

海外公司面試

與提出申請並通過
研習計畫書之研習
志願公司進行面試

112年7月至8月

核定公告

由計畫辦公室公告
核定名單

112年9月

2. X Talent 申請資格-海外職缺

本梯次報名廠商共27間，職缺58個

- 20間過去曾參與計畫
- 7間為首次參與之研習機構

美國

17



以色列

2



荷蘭

2



斯洛伐克

1



匈牙利

1



立陶宛

1



日本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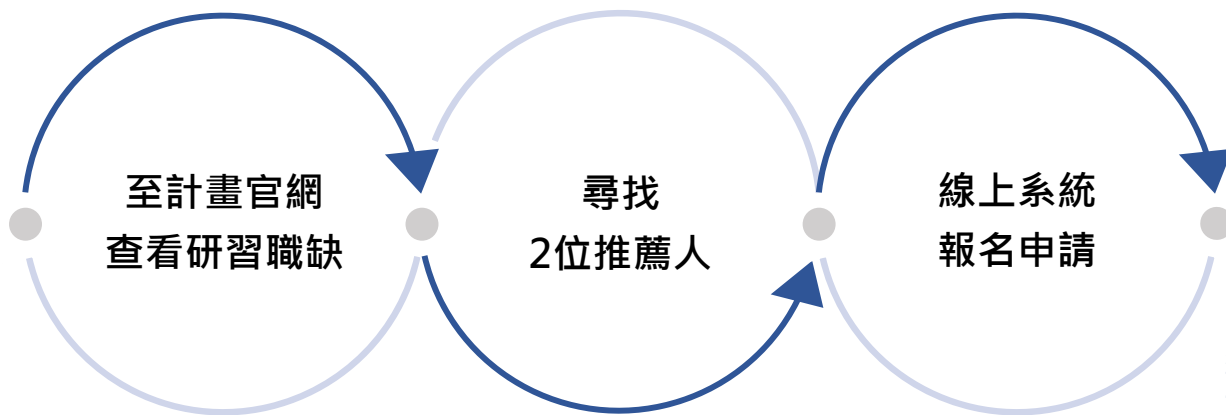


印度

1



3. X Talent 申請方式與所需資料-網站說明



廠商研習職缺



推薦人

1. 就學時學校指導教授
2. 服務機構主管同事
3. 其他具有說服力人

報名系統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pplyxtalent.stpi.narl.org.tw/xtalent/index>
2. 報名截止時間 **2023/04/14 23:59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每項資訊請詳實完整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於報名系統填寫推薦人聯絡資訊，計畫辦公室將請推薦人協助確認相關資訊。

網路報名資料一經送出不得修改，請務必確認申請內容是否已完整填寫並附上所有附件。

3. X Talent 申請方式與所需資料 - 須填寫資料



可暫存報名表資料，待4/14截止前按送出即可完成報名。

個人資料

- 中英文姓名
- 照片
- 出生日期
- 國籍
- 性別
- 身分證字號
- 兵役
- 聯絡方式
- 緊急連絡人

學經歷

- 最高學歷
- 工作經歷 (最多五筆)

★ 個人能力展現

- 英文能力證明
- 專業(技術)/研究興趣領域
- 個人特質展現
- 參與 X Talent 預期效益
- 相關證明文件

★ References check

- 兩位推薦人聯絡資訊

請就「個人能力展現」所展現之事蹟/經歷，提供位可分別證明不同事件之團隊成員或主管作為推薦人，並提供其聯絡資訊：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Email、電話

★ 產業研習構想書

- 申請職缺 (最多3個)
- 產業研習構想書
 - 請依報名系統內所附之構想書格式及說明，依不同公司職缺之內容撰寫相應之資訊
 - 若申請3個職缺，共需填3份

1. 英文 CV
2. 英文 Cover Letter
3. 研習規劃
 - 產業現況分析
 - 個人觀察/值得注意的問題
 - 研習規劃與個人未來願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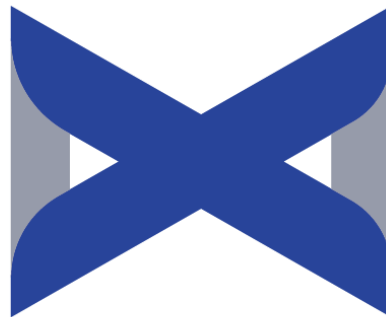
4. X Talent 重點須知

1. 優先補助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出國之申請人，且曾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。
2. 公告入選學員赴海外研習前，須參與行前培訓及團隊凝聚活動，並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。
3. 入選學員於簽署合約時，應覓**連帶保證人一人**，並配合辦理**對保**。
(保證人條件及須提供之文件請參閱計畫簡章)
4. 考量簽證辦理，入選學員無法取得本計畫規範之簽證赴外研習者，恕不補助。
確切赴海外時間依據入選學員之入境簽證文件為準，至遲須於計畫公告之時程內抵達研習機構。
5. 學員於研習期間不得從事與研習目的無關之活動 (包含原職)。
6. 學員於本計畫研習期間所研發或申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，歸研習機構擁有。
7. 獲核定起訓學員需繳交並通過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。
8. 本計畫訂有研習後**返國服務之義務**，返國義務包含返國服務、計畫宣傳義務及配合計畫辦公室後續追蹤，其中返國服務年限須與所受領補助期限相同。
9. 學員應於研習結束後**五年內**完成返國義務。如有違反，違約學員須立即返還所支領之全額生活補助費用。

對保資格:

- 1.我國現職機構服務兩年以上
最近年薪所得60萬元以上
- 2.具有公告現值250萬元以上
並位於我國之不動產所有權

更多注意事項請參閱計畫簡章



TALENT

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



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辦公室
X Talent Program Office



xtalent@narlabs.org.tw



02-2737-7419 、 02-2737-7072



<https://xtalent.stpi.narl.org.tw/index>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xtalent.stpi>